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087號

上訴人 劉榮輝

訴訟代理人 王裕鈞律師

被上訴人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

法定代理人 許耿福

被上訴人 曾堯麟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雪苓律師

林慧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醫上字第3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許耿福，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三、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駁回其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醫療費、就醫車資及精神慰撫金等損害賠償共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本息之上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09年9月2日經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胸腔X光攝影檢查發現左下肺部有異常結節，而於同年10月6日至成大醫院胸腔外科，由被上訴人曾堯麟醫師看診，綜合110年6月8日X光攝影檢查及同年7月15日CT檢查結果，疑為原發性轉移性惡性腫瘤或肺部良性腫瘤（如感染、過誤瘤等）及上訴人有乙狀結腸原位腺癌切除病史，曾堯麟於同年8月3日建議上訴人接受以胸腔鏡左下肺擴大亞肺節切除及縱隔腔淋巴腺清除手術（下稱系爭手術），切除病灶，已交付系爭手術之術式、風險及併發症包含喉返回神經麻痺機率为0.49%之說明書、同意書等，並盡告知說明施行系爭手術原因、風險及併發症，不實施手術可能之後果、替代治療方案等義務，且經上訴人於同年9月2日簽署該手術同意書。又系爭手術非甲狀腺切除或食道癌手術，無須使用術中神經監測器，曾堯麟施行系爭手術之醫療行為及術後照護追蹤檢查，均無疏失，難以系爭手術切除之切片病理檢驗報告結果非惡性腫瘤及上訴人術後發生喉返回神經麻痺

之併發症，遽認其施行系爭手術，違反注意義務。曾堯麟為成大醫院之受僱人及履行醫療契約之輔助人，其對上訴人所為醫療行為既無過失或可歸責之事由，成大醫院自無庸負賠償責任。從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2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漏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證據調查原由事實審法院衡情裁量，不受當事人請求所拘束，若認事實已臻明瞭，自可即行裁判，毋庸再為調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合法認定曾堯麟已盡告知說明系爭手術風險及可能發生喉返回神經麻痺等併發症之義務，而無訊問當時住院醫師、護理師及麻醉醫師之必要及上訴人聲請延遲判決不應准許等，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並敘明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核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上訴意旨謂原判決調查未盡及理由不備云云，不無誤會。又上訴人於本院提出所謂醫學文獻新證據，本院依法不得審酌。均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蘇 姿 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